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（高新区）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【2024】0011003030号），详细内容见《新

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、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内部机构设置、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，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、2023 年公司主要成果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3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测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通知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与新疆塔林鼎尚餐饮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《服务业务外包合同》，约定将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净水路 70 号的办公楼及厂区的卫生清洁服务委托新疆塔林鼎尚餐饮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供，同时，公司向乌鲁木齐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住宿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与会监事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向新疆塔林鼎尚餐饮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采购卫生清洁服务，服务内容为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净水路 70 号的办公楼及厂区的卫生清洁服务；同时，2024 年公司预计向乌鲁木齐花园酒店管

理有限公司采购住宿服务，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与会监事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